

**《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(車輛設計標準)(排放)(修訂)規例》
小組委員會**

**因應2017年3月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柴油私家車的廢氣排放標準

關於由2017年7月1日起把新登記柴油私家車的廢氣排放標準由加利福尼亞LEV II標準收緊至LEV III標準，以及不准可通過汽油私家車法定廢氣測試(即歐盟VI期標準)的柴油私家車進行首次登記，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：

- (a) 澄清收緊柴油私家車廢氣排放標準的政策目標，以及該等目標是否包括控制柴油私家車的數目、壓抑市民購買柴油私家車的意欲，以及控制本港整體車輛數目的增長；
- (b) 提供適用於柴油私家車的各种廢氣排放標準(即歐盟V期標準、歐盟VI期標準、加利福尼亞LEV II標準及加利福尼亞LEV III標準)的比較，包括各種污染物的排放上限、測試程序及該等標準的其他主要規定；
- (c) 如海外司法管轄區及/或國際認可機構曾進行研究，以比較符合加利福尼亞LEV III標準的柴油私家車在實際駕駛時與在實驗室測試時的廢氣排放表現，則提供研究結果的摘要；
- (d) 透過分析國際間支持及反對使用柴油私家車的主要論據(例如對公眾健康、環境及氣候變化造成的影響)，解釋為何本港就這類車輛實施更嚴格的加利福尼亞LEV III標準而非歐盟VI期標準，是合理的做法；及
- (e) 說明若發現符合加利福尼亞LEV III標準的柴油私家車在實際駕駛時的廢氣排放表現並非優於符合歐盟VI期標準的柴油私家車，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柴油私家車實施另一套廢氣排放標準，或立法禁止這類車輛在香港進行新登記。

旨在淘汰歐盟 IV 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計劃

2. 政府當局推出特惠資助計劃，以淘汰歐盟 IV 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(包括貨車、小型巴士及非專營巴士)，而在計劃下向合資格車主發放的特惠資助額，則按新車輛的平均應課稅值計算。歐盟 IV 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關注到歐盟 V 期型號與歐盟 VI 期型號之間的差價，在相關新登記車輛(包括柴油商業車輛)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收緊至歐盟 VI 期標準後，如以歐盟 VI 期柴油商業車輛取代歐盟 IV 期以前的型號，車主便須承擔額外費用。有鑒於此，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會否考慮增加特惠資助額，以回應該等車主的關注，從而鼓勵他們早日轉用歐盟 VI 期的型號。

法定廢氣排放標準對跨境車輛的適用性

3.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，已經或將會獲發國際通行許可證在香港行駛的內地非商業跨境車輛，是否須符合本港當時就同類新登記車輛實施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1

2017 年 3 月 17 日